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Tian Yu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 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可按[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按最高[編纂]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

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如按[編纂]將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下調[編纂],經[編纂]將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將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而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在本公司同意之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載列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調低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通知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刊登。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 及「[編纂]] 章節。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於[編纂] (香港時間) 或之前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 (包括[編纂]) 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內「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在[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編纂]於[編纂]的責任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終止。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終止的理由」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

[編纂]